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10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 比 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36/12P. 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Klongtoey 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1. 存款業務 2.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3.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L/C保兌)	100.00%	\$ 5,407,549	\$154,294	400,000	無	400,000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衡陽路91號7樓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等	100.00%	79,866	11,777	1,000	無	1,0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Calle 16 Colon Free Zone Local No. 4 Edificio No 49 P. O. Box 4036 Colon Free Zone, Colon, Republic of Panama	1. 進口商品之倉存業務 2. 進出口廠商委託承辦之代理業務(商務連絡、收集商情、代客銷貨代理簽約) 3. 出租辦公室	100.00%	45,717	(4,216)	1	無	1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Calle 50 y Esquina Margarita A de Vallarino, Entrada Nuevo Campo Alegre Edificio ICBC, Panama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00%	6,030	316	2	無	2	100.00%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吉林路100號7樓	裝封列印及人力派遣服務	99.56%	712,334	22,652	299	無	299	99.56%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吉林路100號7樓	經營一切物產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68.27%	28,183	364	68	無	68	68.27%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衡陽路91號7樓	創業投資業	25.00%	5,387	(12,004)	13,501	無	13,501	40.00%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鄭州路139號3樓	自動存取款機之買賣、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暨印刷業務之代理	25.00%	12,482	568	900	無	900	3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3樓	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24.55%	1,701,080	45,833	126,714	無	126,714	24.55%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10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 比 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世全路1號	鋼鐵冶鍊鑄造業	22.22%	48,029	1,981	1,760	無	1,760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光復南路35號11樓之1	不動產之經理處分業務	20.00%	178,969	783	9,000	無	9,000	20.00%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衡陽路91號7樓	創業投資業	11.84%	126,721	(1,557)	14,250	無	14,250	11.84%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7樓	創業投資業	11.81%	147,947	1,199	25,500	無	25,500	20.08%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99號4樓至6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	100.00%	41,351	3,253	200	無	200	100.00%	孫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吉林路100號8樓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00%	21,890	703	2,000	無	2,000	100.00%	孫公司

註：一、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二、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三、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1. 「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2. 「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四、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五、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民國107年4月16日改制為分行，並於民國108年4月29日獲加拿大主管機關核准，正式解散。